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6)

公告
監事辭任
提名監事

監事辭任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監事會（「監事會」）於2016年3月8日收到股東監事范建軍先生（「范先生」）提交的辭職報告，范先生因在本行的股東單位退休，而向本行監事會提出辭去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和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的請求。辭任後范先生不再擔任本行任何職務。范先生將在繼任的股東監事和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就任前，繼續履行該等職責。

范先生確認其與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不和，亦沒有關其辭任須提請本行股東（「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本行借此機會衷心感謝范先生任職期間對本行完善治理結構、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等方面所作出的貢獻。

提名監事

本行監事會於2016年3月8日提名孫國梁先生（「孫先生」）為本行股東監事和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末屆滿為止。孫先生於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根據本行章程規定，孫先生任命的生效取決於股東大會的批准。監事會已同意將上述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2(2)條須予披露之孫先生的詳情載列如下：

孫國梁先生，59歲，中國共產黨黨員，於2015年9月至今擔任青島華通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青島華通」）黨委委員、董事、副總經理兼青島華通商旅地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彼於2014年4月至今兼職青島澳柯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11年10月至今兼職青島中山商城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1年5月至今兼職青島揚帆船船舶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青島造船廠有限公司董事。孫先生於2008年2月至2015年6月擔任青島華通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於2000年10月至2008年2月擔任青島弘信公司投資部主任、辦公室主任、副總經理、黨組成員；於1998年7月至2000年10月擔任青島市政府調研室城市社會處副處長、綜合處副處長；於1991年4月至1998年7月擔任青島市政府辦公廳秘書、副科級秘書、正科級秘書、助理調研員、督查室副主任；及於1976年12月至1991年4月擔任青島市第二汽車運輸公司辦公室秘書、副主任、主任。孫先生於1993年12月畢業於天津大學工業企業管理專業，獲得研究生學歷。

孫先生將於任命生效後與本行簽署服務合同。孫先生擔任本行股東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股東監事津貼每年人民幣56,000元以及參加會議的補助人民幣3,500元／次，該等津貼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而釐定。

孫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1)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彼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彼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孫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提名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2016年3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及楊峰江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王建輝先生、譚麗霞女士及Marco Mussita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竹泉先生、杜文和先生、黃天祐先生及陳華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